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以「良好的治安」、「順暢的交通」及「優質的服務」為工作主軸，有效掌握、分析轄區治安趨勢變化，精進各項防制犯罪策略作為，加強團隊合作及內部管理，營造優質組織文化，並全力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實現生活安全、幸福家園的施政願景，確保本市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

二、任務

(一)建構良好治安，營造優質環境

採取「犯罪預防、偵查並重」方式，縝密規劃具體計畫方案、績效目標及精進作為，並置重點於刑案偵破、肅竊、防搶、掃黑、防制毒品及查捕逃犯等面向，全力提升偵防犯罪效能，並持續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確實防止民眾被害，確保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

(二)維持行車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強力取締危險駕（飆）車、酒駕及惡性交通違規等行為，對於輕微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處罰，有效增進警民互動並減少異（爭）議案件；並落實尖峰時段路口交通疏導勤務，即時掌握路況，適切採取疏導作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進而建構全市優質、順暢及安全之交通環境。

(三)建立服務導向，提升服務效能

秉持服務熱心與熱誠，以顧客服務為導向，改變民眾對警察干涉、取締角色之傳統印象，加值創造對民眾的優質服務；另透過官方網站、臉書等社群媒體，刊發相關為民服務措施，以建構友善環境，適切回應民眾需求，增進警民良性互動，讓社會大眾能感受到警察貼心的服務。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全力防制犯罪，維護治安平穩

(一)偵破重大刑案

針對重大刑案或街頭聚眾鬥毆案件，立即啟動快打部隊機制，迅速集結大批優勢警力，以強制力即時壓制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全面清查掌握主事者及相關共犯背景資料，從源頭斬斷幕後不法組織，有效打擊潛在組織性暴力犯罪，提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另刑法第 149、150 條修正案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明

定「公然聚眾」要件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若攜帶凶器施以強暴脅迫，或造成公眾及往來交通危險，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本局將依此修正法令，強力取締街頭暴力並依法從嚴究辦。

(二)查緝毒品犯罪

在以往「績效導向」之策略指導下，執法機關查緝毒品案件往往僅關注「量」的提升，卻忽略「質」的重要意涵，績效日益提升的同時，民眾感受卻未有相對回饋。為精進緝毒成效，本局將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

近年來毒品查緝情形顯示，為防止青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或其他混合之新興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將原本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可處有期徒刑，調降為5公克以上，本局為落實抑遏青少年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期能建構「無毒校園」，藉由投入專責警力，規劃「少年毒品案件逐案分析溯源上游」、「列冊清查涉毒少年參與不良陣頭或有群聚情形」、「偕同少輔會訪視涉毒少年」、「強化與學校、少保官及社政機關橫向聯繫」、「加強少年易聚集場所巡邏及校園周遭毒品熱點臨檢查察」等工作面向，從校園安全著手，建構安全無毒校園環境。

(三)查緝詐欺犯罪

經分析民眾受騙所匯之款項後續流動方式，仍以匯入人頭帳戶後由詐欺車手至ATM提款為主，是以查緝詐欺犯罪，仍以查緝詐欺人頭帳戶嫌犯（簡稱取簿手）及車手為主。在查緝取簿手部分，藉由建立與超商、貨運業者之橫向聯繫掌握其犯罪動態，並建立即時通報之聯防機制俾利查緝；另在查緝車手部分，則透過大數據分析提款車手提領熱點及影像調閱，迅速個化轄內提領車手，配合各項通訊監察偵查作為追查幕後詐騙集團首腦，向上溯源，達到澈底瓦解詐欺集團，發揮打擊詐欺犯罪效果。

(四)防制竊盜犯罪

依據轄區治安熱點規劃防竊勤務，加強防制各類竊盜案件發生。針對汽、機車竊盜案件，除規劃失車查尋勤務防制發生外，並配合運用贓車自動辨識系統積極尋回失車。另對影響民眾甚鉅之住宅竊盜案件，要求各單位重視偵防及到場慰問工作，以提升民眾對本局治安滿意度。

(五)檢肅黑道幫派

本局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及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外，並不定期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共同實施「桃園地區檢警調聯合專案掃蕩黑幫行動」。另針對黑道幫派組合等幫派分子經營場所或聚集堂口加強查緝，不定期執行封城掃蕩勤務及以「第三方警政」之行政干預（消防安檢、勞動健保、稅務查核、營業登記等）方式，結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勤務，擴大打擊成效，阻斷黑道幫派資金來源，以防制黑道幫派不法危害。

(六)查緝槍械犯罪

針對轄內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不定期規劃掃蕩非法槍彈專案行動，澈底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持續精進將查扣槍彈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槍彈工具痕跡、個化特徵等查緝作為及辦案技巧，向上溯源，追查槍枝（零件）、工具、知識來源，向下發展清查槍枝流向，藉以釐清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積極查緝非法製造、持有槍彈及涉嫌槍擊案件在逃要犯；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法通過後，將所有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不再區分制式或非制式，只要違反者，刑責均以較重刑度論處，同時修正「模擬槍」定義，納管「操作槍」。從加重刑罰及源頭管制，雙管齊下，防制槍枝犯罪，絕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以維護社會治安並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七)賡續少年保護工作

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原則，持續辦理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積極協助各校找回中輟學生，並於尋回後主動了解中輟期間活動概況，嚴防被有心分子吸收利用；結合市政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於深夜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咖、電子遊戲場、公園等處所加強查察。

二、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

(一)分析每月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因及事故類型，加強各項交通執法工作，並提報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由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共商防制策略，有效減少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並針對每件 A1 類交通事故，均邀集專家學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委員及各相關路權機關（人員）實施現地會勘，就肇事因素相關之交通工程、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進行檢討改善。

(二)強化科技執法能量，設置具備先進影像及行為辨識技術之執法設備，取締超速、

闖紅燈、違規轉彎、違規變換車道等易肇事違規行為，確保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防止交通事故發生，並持續推動電子製單，提升交通執法品質，減輕警力負擔。

(三)建置道路交通事故線上處理系統，推動無紙化作業，透過資料數位化，加速道路交通事故處理速度，節省處理時間，釋放儲存空間，提升事故資料分析、管理及保存品質。

三、新建汰換並重，天羅地網再進化

(一)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於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至 109 年底攝影機總數將達 2 萬 1,428 支，110 年採新建及汰換並重，以建構本市綿密治安防護網。

(二)目前天羅地網監錄系統智慧運用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車型車色分析、特定目標即時告警、影像濃縮等功能，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1 萬 831 支，占攝影機總數之 52.79%，新式車道攝影機均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有效提升破案能量，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110 年將持續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 (千元)	備註
一、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p>(一)依據本局「預防犯罪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加強各項宣導活動。</p> <p>(二)針對轄區金融機構及加油站等資金匯流處所，實施預防犯罪宣導及防範犯罪檢測。</p> <p>(三)居家防竊宣導：針對硬體安全設備提供諮詢檢測，以減少住宅竊盜發生。</p> <p>(四)廣告宣導：利用轄區電子看板（LED 燈及電視牆）、電視、廣播、客運或火車站燈箱等，播放犯罪預防宣導資訊，提醒民眾注意。</p> <p>(五)媒體宣導：協調平面、廣播、電視（第四台）媒體以製作短片、漫畫或參加節目邀訪等方式，宣導各種犯罪手法及預防民眾被害。</p> <p>(六)活動宣導：以各種遊行、大型競賽、園遊會有獎徵答或網路競賽等方式，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p>	800	市預算

	<p>以擴大宣導效果，提升民眾犯罪預防意識。</p> <p>(七)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宣導：運用校園、機關、行號、社團等集會場合，進行預防犯罪宣導。</p> <p>(八)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宣導，並印製各類文宣提醒民眾。</p>		
二、青少年高關懷輔導活動	<p>(一)電台宣導：與桃園廣播電台 FM106.9 (Younger 記事簿) 合作錄製廣播節目，邀請專家學者、青少年族群及本局相關業務單位等製作專題訪問。</p> <p>(二)「青出於『籃』體技營」高關懷活動:針對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透過籃球體技營訓練活動，在團體生活中學習服從及建立個人自信心，預防少年犯罪、減少校園安全問題。</p>	310 700	公彩預算 公彩預算
三、防制交通事故及提升事故處理品質	<p>(一)依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策訂 110 年事故防制目標，作為努力方向。</p> <p>(二)透過大數據分析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空間特性，設置先進交通執法設備，取締超速、闖紅燈、違規轉彎、違規變換車道等易肇事違規行為，提升交通安全、執法效能及執法品質。</p> <p>(三)每月分析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因及事故類型，加強各項交通執法工作，並提報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由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共商防制策略。</p> <p>(四)建置「交通事件處理後端作業系統」，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另試辦運用電子 3C 科技產品，於事故現場線上製作現場草圖、拍攝現場照片、攝影或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等行政調查表件，上傳匯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結合新開發之後端系統平台及為民服務網頁，提供民眾線上申請電子</p>	路口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設備： 16,520 科技執法設備： 11,500 建置道路交通事故線上處理行動 APP、建	市預算 市預算 市預算

	化資料（申請、查詢及領件）等便民服務，減少紙本產製，擲節影印費用及紙張使用費。	置無紙 化作業 功能軟 硬體： 4,000	
四、提升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功能	<p>(一)天羅地網自建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p> <p>考量 99 至 103 年攝影機已逾年限、且無車牌辨識及 AI 分析功能，本案規劃汰換 350 支新式數位攝影機，採百萬畫素及耐高溫日曬使用之機種，並具備各類智慧分析功能，重新規劃布建於原有路口，強化案件偵辦查閱效率。</p> <p>(二)天羅地網租賃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租賃承商之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畫面）</p> <p>1.105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p> <p>105 年完成建置 2,096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110 年度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873 萬 9,008 元(需求數為 4,715 萬 8,640 元，已扣除 109 年契約變更擬保留數)。</p> <p>2.106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p> <p>106 年完成建置 3,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110 年度須編列 5,364 萬 4,930 元（需求數為 8,325 萬元，已扣除</p>	120,000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38,739.008	市預算
		53,644.93	

	<p>109 年契約變更擬保留數)。</p> <p>3.107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7 年完成建置 3,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110 年度須編列 4,256 萬 9,800 元 (需求數為 8,325 萬元，已扣除 109 年契約變更擬保留數)。</p> <p>4.108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8 年完成建置 3,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租賃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110 年度須編列 2,864 萬 6,600 元 (需求數為 8,325 萬元，已扣除 109 年契約變更擬保留數)。</p> <p>5.109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9 年採新建及汰換並重，設置 3,750 支攝影機 (新設 1,221 支及汰換 2,529 支攝影機【102 年租賃案續租到期之攝影機 1,036 支及 93 至 98 年自建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 1,493 支】)，110 年度須編列 1 億 3,623 萬 8,250 元。</p> <p>6.110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0 年採新建及汰換並重，預計設置 1,600 支攝影機 [新設 705 支及汰換 895 支攝影機 (99 至 103 年自建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 895 支)]，110 年度須編列 1,172 萬 8,800 元。</p> <p>(三)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維護保養案 鑑於許多重大刑案及交通事故責任，均係透過監視錄影系統提供重要線索而偵破或釐清，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自 99 至 106 年建置案，計有 288 處路口監控點設備、2,373 支攝影機、123 處無線網路中繼站與光纖網路骨幹及其設備，均須持續維護保養。</p>	<p>42,569.8</p> <p>28,646.6</p> <p>136,238.25</p> <p>11,728.8</p> <p>39,300</p>	<p>市預算</p>
--	---	---	------------